

006802



佛山市环境保护志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编



佛山市环境保护志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编

1989年5月

《佛山市环境保护志》编写组

组 长：林财如

副组长：区国基

主 笔：招镜池

序

《佛山市环境保护志》成书于1987年10月，是佛山市有史以来第一本环境保护专志。

历史上，佛山是一个手工业、商业比较发达的古镇，早在唐宋年代，手工业已相当发达，到明末清初，手工业、商业更鼎盛一时，跃居全国“四大名镇”之首。现在，佛山市已发展成为以轻纺工业为主，兼有机械、电子、化工、建材、冶金等工业的中等城市。

佛山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在建国前，完全空白，当时，人们对环境保护没有什么认识，但因城镇区域不大，生产规模小，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条件下，人为造成的局部环境污染，未超越大自然的自净能力。以佛山比较发达的铸造业为例，佛山是广东省铸造业的中心，铸造的品种多种多样，有铁砖、炉鼎、铁炮、铁塔、大铜镜、铁镬。生产点就在栅下铺（今栅下、市铸造厂一带），该地位于城镇地域边界，周围树木丛生，铸造业鼎盛之时，尽管昼夜火光冲天，终未给环境带来生态破坏。

建国初，经济建设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当时自然生态环境保持尚好，目光所及，满眼葱绿苍翠，环境问题主要是卫生问题，有限的污染未给社会带来严重威胁。1958年以后，由于在经济建设上犯了急于求成的错误，加上后来的自然灾害和政治运动影响，使城市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导致消除污染、保护环境成为社会共同关注的大事。环境保护也就成为城市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佛山市环境保护志》系统地记载了佛山市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历史、环境污染和治理的历史变迁。

为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目的，佛山市环境保护志在编纂过程中，全局上下积极提供了宝贵的史料，并对史料进行了严格的考证、核实和鉴别，使志书做到史料翔实、体例完善，务求如实反映市区环境保护的历史和现状。专志初稿完成后，经市地方志办公室审阅，提出修改意见，我们又反复进行修改补充。最后经市志办伍国熙、吴迪光等同志在文学上加工，印成志书与读者见面，对他们的热诚帮助，我们深表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文中错误之处，敬请专家、读者给予指正。

《佛山市环境保护志》编写组

1988年12月

凡例

一、本志编纂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运用历史档案材料，反映佛山市区（石湾区和城区）历年环境保护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二、本志采用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以时为经，以事为纬，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历史记年，沿用历史习惯通称，在括号内加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三、本志年限，上限原则上起自1973年，下限至1985年，以环境保护机构建立以来的情况为主。

四、本志分四章十三节（不计附录），按章、节、目层次编列。

五、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姓名，地名以现用名为准。

六、名词、术语使用全称。需要缩简时，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

七、本志史料来源于佛山市档案馆和环保局档案，以及环保局工作人员提供的文字、口头和采访资料，在行文中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机构沿革.....	1
一、环境保护局.....	(1)
二、环境保护监测站和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3)
三、石湾区环保机构.....	(5)
第二节 职能.....	6
第二章 环境保护.....	8
第一节 建国后各时期环境及环境保护概况.....	8
一、开展环境调查, 研究环境污染(1949—1973年).....	(8)
二、成立环保机构, 开展“三废”治理环境管理(1973—1978年).....	(9)
三、立法管理, 管治结合, 综合整治(1979—1985年).....	(12)
第二节 环境污染.....	14
一、大气污染.....	(14)
二、水质污染.....	(19)
三、生物污染.....	(27)
四、噪声.....	(31)
第三节 环境污染事件.....	33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33)
二、污染赔款.....	(36)
三、群众来信投诉情况.....	(36)
第四节 环境污染治理.....	37
一、大气污染治理.....	(37)
二、水污染治理.....	(39)
三、废渣治理.....	(42)
四、噪声治理.....	(42)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管理	43
第一节 环境管理	43
一、建立和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43)
二、开展环保教育宣传活动.....	(44)
三、运用“四结合”(行政、法制、经济和群众监测) 的办法进行环境管理.....	(45)
四、四种管理手段紧密结合,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46)
第二节 环境监测	48
一、监测布点.....	(48)
二、汾江河采样点.....	(48)
三、监测时间.....	(49)
四、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49)
五、锅炉烟囱烟尘及工业废水监测时间及监测项目.....	(51)
第三节 环境保护规划	51
一、规划目标.....	(51)
二、规划要点.....	(51)
三、规划指标.....	(53)
四、规划投资.....	(53)
第四节 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54
一、市丝绸印染厂印染废水处理站.....	(54)
二、纺织废水处理站.....	(55)
三、沙口水闸扩建引水工程(简称沙口引水闸).....	(55)
第五节 环境保护建设投资	56
一、环境保护“三废”治理资金来源.....	(56)
二、环境保护“三废”治理投资.....	(57)
第六节 环境保护局自身建设	59
一、基本建设情况.....	(59)
二、职工队伍建设.....	(60)
第七节 排污收费	61
第四章 大事记	64
附 录	
重要文件、法令实录	77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环境保护机构沿革

一、环境保护局

1973年9月广东省革委会在从化传达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精神，市委常委董一波及科委卢明、计委区国基参加了从化会议，会后抽调井春宽、张雨云、区国基组建佛山市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

1973年10月由11人组成的佛山市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中共佛山市委副书记梁申任组长。同年11月7日成立佛山市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局级单位、简称环保办，下同)。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编制5人。1980年11月18日更名为佛山市环境保护局(简称：环保局。下同)。配正、副局长各1人，设人事秘书、业务两个科。局址初在莲花路市政府内，后迁至市东下路12号。

佛山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立于1973年10月，下设佛山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1976年5月24日与佛山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合并办公。1979年地区环保办改为局级单位。办、站编制共30人，地区环保办设在佛山市新风路42号。1983年6月1日，体制改革时，原地、市机构合并组成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设局长室、秘书科、综合科，监测治理科、监督管理科和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等6个科室。配正局长1人，副局长3人，各科(站)设科(站)长1人，副科(站)长1—2人。隶属市政

府领导。管辖范围为佛山市城区、石湾区、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四个县及中山市（1988年已划出）。土地面积5,496.44平方公里，366.66万人口。局址仍在佛山市市东下路12号。

局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原佛山地区环保办公室

（1980~1983）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地区环保办	主任	苏中胜	男	1980.2—1983.5
	副主任	郭文香	男	1980.2—1983.5
	副主任	阮周	男	1980.11—1983.5

原佛山市环保局

（1973—1983）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市环保办	副主任	井春宽	男	1973.10—1975.11
” ”	主任	张雨云	男	1974.2—1980.11
” ”	副主任	区国基	男	1974.9—1980.11
市环保局	局长	张雨云	男	1980.11—1983.5
” ”	副局长	区国基	男	1980.11—1983.5
” ”	副局长	于海春	男	1981.12—1983.5

佛山市环保局

(1983—1986)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局长	康阁庭	男	1983.6—1986.2
副局长	阮周	男	1983.6—
副局长	张雨云	男	1983.6—1984.8
副局长	区国基	男	1983.6—
副局长	何兴腾	男	1984.5—

二、环境保护监测站和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973年11月7日佛山市环保监测站成立，编制15人，1980年设站长1人，副站长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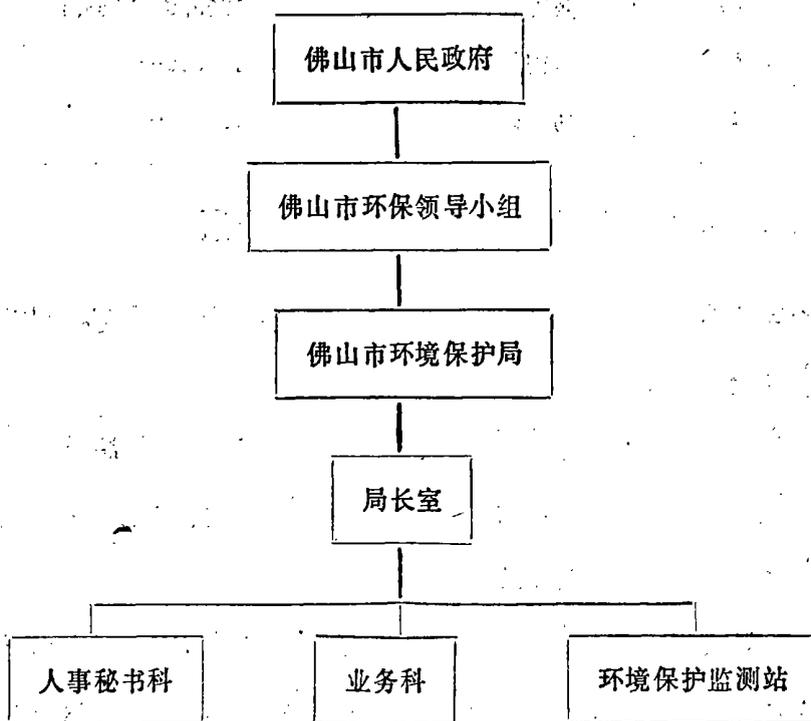
1978年3月，市环保办成立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15人，站址设在市环保局内。1982年2月环保监测站建成并开展监测业务。站长由市环保局副局长兼任。配副站长2人。

1983年6月1日，原地区环保监测站与市环保监测站合并组成佛山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配正站长1人，副站长3人。设站长室、综合组、化验组和调查监测组。站址设在市环保局内。

1983年，佛山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筹建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15人，1986年3月16日，佛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才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所址设在市环保局内。

佛山市环保局组织系统示意图

(1983年前)



佛山市环保局组织系统示意图

(1985年)

佛山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局长室

秘书科

综合科

监督管理科

监测治理科

环境保护监理所

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环境保护研究所

站长室

注：.....表示当年该机构当年未成立，次年成立。

综合组
化验组
调查监测组

三、石湾区环保机构

地、市机构合并前，石湾镇是佛山市区的组成部分。1981年7月石湾镇成立镇环保办公室，由镇政府直接领导，设副主任1人，工作人员2人。1982年7月镇环保办更名为镇环保科，设副科长1人，工作人员2人。1984年8月石湾镇升格为石湾区(县级区)，镇环保科更名为石湾

区环保局，直接由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设办公室和环境保护监测站，配副局长1人，办公室工作人员2人，环保监测站（1984年9月石湾区编制委员会批准7人。）局址设在石湾区政府大院6号楼3楼。

石湾区环保局领导成员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湾石镇环保办	副主任	魏世甫	男	1981.7—1982.6
石湾镇环保科	副科长	魏世甫	男	1982.7—1984.7
石湾镇环保局	副局长	魏世甫	男	1984.8—

第二节 职能

佛山市环保局

佛山市环保局属于市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负责全市环保管理工作，其任务范围有四个管理领域：管理生产和生活引起的环境污染；管理由建设和开发活动引起的环境影响和破坏；管理由经济活动引起的海洋污染；管理大自然的环境保护。围绕这四个方面领域，做好对环境各方面的调查研究，监督检查有关环保法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调查研究有关生态平衡，保护自然资源，综合开发和利用等问题；组织编制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计划，区划，流域的环境规划；开展环保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和环境监测调查，环境质量的评价工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导、协调各县、市、各部门的环保业务活动；组织辖区内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推广交流环境管理的先进经验和防治污染的先进技术。

石湾区环保局

石湾区环保局是该区政府直接指导下的办事机构。它的职能是贯彻、检查、督促区内各部门、单位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实际拟订本区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组织环境监测，掌握本区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审批和检查验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设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区环境的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编报环境监测月报、年报和环境质量报告书；征收超标排污费，督促排污单位开展污染治理工作，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仲裁污染纠纷；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提高业务水平和完善各级环保机构。

环境保护监测站

负责辖区内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等各项环境要素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收集、储存和整理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定期向环保局和上级监测站呈报；同时，管理辖区内污染事件仲裁监测，为仲裁提供监测数据。

佛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佛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的职责是安排环保技术研究设计以及环保工程的实施；组织环保科研项目的申报、课题实施、成果的鉴定和推广使用；承担环境污染调查、自然开发，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对环境影响的预评价；协同工业部门联合组成研制环保工业生产设备、攻关及推广应用；开展环保业务咨询，提供环保科技信息。

第二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建国后各时期环境及环境保护概况

一、开展环境调查，研究环境污染（1949—1973年）

建国后至1973年佛山市环保机构建立前，市卫生防疫站曾于1955年对市内水井水质情况进行了调查，指出市区有34.5%的水井硫酸盐含量偏高，超过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1962年，市内筹建自来水厂时，佛山市轻化工业科研所与有关部门对潭洲水道、汾江河、市内水井水质进行调查，指出沙口水闸建成后，汾江水质比潭洲水道水质污染严重，市内有50%的水井受到了污染。1972年，佛山市卫生防疫站对石湾镇大气污染情况进行了调查，并编写了《石湾镇大气污染调查报告》，指出石湾镇大气污染有时使周围的房屋、道路、矮小树木、草地染成一片黑色。同年12月佛山市卫生防疫站在《佛山市汾江河水污染情况调查报告》中指出：汾江河除沙口水闸外，各河段水中溶解氧的平均含量已下降到0—1.6毫克/升。1973年佛山市卫生防疫站对市区大气污染情况进行了调查，在《佛山市区大气污染调查报告》中指出：佛山市区降尘量为每月每平方公里15.39吨。

这个阶段，前期由于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还算比较协调，尽管当时还谈不上什么环境意识，但污染尚未成为社会问题。后期，由于经济建设改变了原来稳步发展的战略，在“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先生产

后生活”的方针指导下，城市工业布局，几乎冲破了一切功能划分原则，不顾环境保护要求，任意布点。因而出现了在中山公园内布建佛山市棉纺厂，在居民区内布建佛山市气体分析仪器厂，在一个地方同时布建糖果厂和无线电四厂、酒厂和溶剂厂等。街道工厂、校办工厂见缝插针地在市区到处布建，致使城市环境质量迅速恶化，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二、成立环保机构，开展三废治理环境管理（1973—1978年）

佛山市环保机构成立后即开展以消烟除尘为重点的“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治理，使城市环境污染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控制。

1973年，广东省环保办拨款一万元给佛山市合成材料厂进行有机玻璃车间含氟废水治理。

1974年，佛山市环保办安排了“三废”治理项目九项（其中废水两项、废气七项），完成主要的项目有：市电化厂回收废气制次氯酸钠投产，预计可生产次氯酸钠360吨，年产值约36万元。

同年，佛山市环保办会同市增产节约办公室抓了以佛山市糖果厂为重点的消烟除尘工作，对锅炉燃烧装置进行改造，取得良好效果，基本消灭黑烟，推动了全市消烟除尘工作的开展。

1975年，全市炉窑普遍烧重油，当时因消烟除尘工作未跟上去，市环保办环保工作继续开展以消烟除尘为重点的“三废”治理工作。向全市推广市纱线漂染厂燃油锅炉渗水乳化风动旋杯式机械雾化燃烧装置，使烟囱不冒黑烟，又使每吨蒸气耗油量从73.8公斤降至67公斤，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同时，在石湾化工陶瓷厂召开全市推广应用优选法（0.618法）控制龙窑黑烟，节约重油的现场会议。当年全市127条25米

高的烟囱（其中市城区有80条），92%达到消烟除尘效果。

是年，佛山市环保办共安排治理项目13项（其中水3项，气9项，其他一项），完成治理项目的有：佛山市化工厂黄丹密闭式生产流水线投产，年可回收青铅2.8吨。市溶剂厂重油渗水乳化机械雾化燃烧成功，使每吨蒸汽耗油量从78.1公斤下降到69公斤。市电线厂利用热风循环催化燃烧工艺成功地处理漆色线废气的污染。

1976年，全市130条25米以上的烟囱有93.1%基本不冒黑烟，全市大气降尘量首次达到每月每平方公里6—8吨标准。市区污染严重文昌沙地段，大气降尘量比1975下降五倍。

当年，全市新安排治理项目18项（其中水5项、气12项、渣1项），完成的治理项目主要有：佛山纸厂回收黑液制粘合剂投产，年产粘合剂1,286吨，产值9万元。市合成材料厂薄膜冷凝器回收苯酐尾气投产，每月回收苯酐1.3吨，年产值8.16万元。佛山市美术陶瓷厂隧道窑自控装置和市塑料二厂锅炉自控装置投入使用，烟囱均无黑烟冒出。

1977年佛山市环保办对容易产生汞污染的水银压力计进行改革，全市共淘汰水银差压计160条，消除了汞污染的隐患。

当年全市炉窑从烧重油转为烧煤，因燃料结构改变，市区大气污染急剧上升，大气降尘量每月每平方公里20.36吨，石湾镇大气降尘量每月每平方公里13.64吨。市环保办根据省、地环保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以废水治理为重点，继续做好消烟除尘工作。

是年，市环保办新安排“三废”治理项目32项（其中水8项、气21项、渣1项，其它2项），完成的治理项目主要有：市电化厂回收氯气制液体氯化铵，2,562.31吨/年，产值28.4万元/年，固体氯化铵203吨/年，产值13.2万元/年；市煤渣砖厂投产，年产量为300万块/年，产值